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15·120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东省土地监察规定

（1995年6月14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14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执法监督检查，保障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实施，及时制止和纠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土地监察是指土地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审批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案件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土地管理部门查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公正，程序合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地监察工作的领导，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监察工作，其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土地的开发、利用、保护和权属变更的情况；

（二）监督检查各类建设用地审批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和终止，并按职责分工监督检查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

（四）受理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检举、控告；

（五）调查处理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案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行政监察、公安、城建、工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土地管理部门做好土地监察工作。

第六条　土地管理部门查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案件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有关

知情人，收集与案件有关的材料、证据；

（二）责令违法者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继续占地施工的，可依法查封其继续施工的设备和建筑材料；

（三）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向违法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行政监察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

第七条　土地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八条　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清正廉明，秉公执法，不得接受违法行为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贿赂。

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土地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时，必须佩带土地监察标志，持有土地监察证件。

土地监察标志和证件，由省土地管理部门统一制发。

第十条　县级土地管理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案件。省、市（地）土地管理部门管辖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案件。

凡属于违法审批土地的案件，均由上一级土地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第十一条　土地管理部门之间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其共同上级土地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二条　上级土地管理部门有权处理下级土地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土地管理部门处理。

下级土地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需要由上级土地管理部门处理的，可以报请上级土地管理部门决定。

第十三条　土地管理部门对符合下列条件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案件，应当予以受理：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三）属于该土地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四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案件报经主管负责人批

准后立案。重大、复杂的案件，立案后应当抄报上一级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案件立案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对正在进行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先行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行为人。

第十七条　土地管理部门处理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案件，对属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侵犯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下达《行政处理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后生效。

第十八条　土地管理部门查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案件，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结；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间的，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十九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案件办结后，承办人员应当将办案过程中形成的文书、图表、照片等，编目装订，立卷归档。

第二十条　土地管理部门在处理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案件的过程中，认为应当追究违法单位有关责任人员行政责任的，可以向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行政监察机关提出给予该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的建议。

有关行政处分的具体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违法单位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查处农村居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案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199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